

# 潍坊学院科研处

科研处〔2025〕16号

## 关于申报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做好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第28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》，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二、申报内容

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（见附件）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，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，结合实际认真凝练、自拟题目，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。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：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2万元，研究周期为2年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每所高校限报2项。

(二)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(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,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干部等)。

(三)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;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,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,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(四)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:

1.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;
2.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,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;
3. 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;
4. 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;
5. 连续两年(指2023、2024年度)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;
6. 申请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。

#### 四、我校申报安排

申报系统于2025年2月28日开始受理申报。请各申请人于3月12日上午11:00前完成系统申报,并提交3份纸质版申请书至科研处社科发展中心(行政楼327房间)。

联系人:袁田田 周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8785960

附件:

1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 
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  
辅导员研究）课题指南
3.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科研处

2025 年 2 月 24 日